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32號

上訴人 建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世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禾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232,40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2,7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周芳安